



# 保险公司赔完，肇事方无需再担责？

## 拍案说法

■ 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王凯 严芊清

车辆事故后保险公司已理赔，是否意味着肇事方无需再担责？保险公司为何在理赔后，还要向事故责任方追讨赔偿？近日，闽清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明确保险赔付不豁免侵权责任。



## 案件回顾

### 事故发生后弃车逃离 三年后被追讨赔偿十余万

据悉，黄某某在A保险公司处为车牌号闽AJxxxx的汽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间自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2022年5月9日，黄某某驾驶闽AWxxxx小型轿车从闽清金沙镇往尤溪县方向行驶，途经省道308线224公里400米路段与对向黄某某驾驶的保险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黄某某弃车逃离现场。闽清交警大队认定黄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车辆送往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2022年8月17日，某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113451元。2025年4月1日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黄某某偿付保险赔偿金11345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保险不是已经赔付了吗，为什么还要找我？且事故发生在2022年，保险公司为什么现在才找我？现在也没有办法核对车辆维修费用，还要我承担这期间的利息，这不合理。”黄某某辩称。经法庭调查，原来事故发生后保险车辆赔付前，保险公司有电话联系过黄某某，跟他说明了车辆维修、赔偿事宜，但当时黄某某并没有放在心上，认为车辆维修不会花很多钱，且时间一久保险公司可能也就忘记了。黄某某抱着这种侥幸的心理，直到2025年保险公司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在法官细心的释法说理下，黄某某表示明白了其中的法律关系，保险公司也表示因人员离岗，导致这起案件没及时处理，为此也愿意作出让步。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黄某某当场支付所有保险赔偿金103500元。

## 说法 保险理赔≠免责

法官提醒，保险公司的“替身权利”不是“替罪羊”权利，事故责任方的赔偿义务不因保险理赔而消灭，保险公司只是“先垫钱”，最终责任仍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人应积极、理性面对，依法履行义务，避免更大的法律风险。根据《保险法》第60条第一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保险公司在赔付后，是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的，但应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且应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避免损失的扩大化，也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

## 临近出口急变道酿事故

一司机被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250元的处罚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陈旖旎）5月4日10时03分，强某驾驶黑色小客车沿着沈海高速从泉州往厦门方向在第一车道行驶，在行至2264公里（临近朴里服务区匝道口）进入实线区后，忽然跨越实线强行向右连续变道。正常行驶在第三车道的卢某驾驶的一辆红色重型厢式货车猝不及防之下急忙刹车，还是与强某驾驶的黑色小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万幸无人受伤。

交警调查发现，强某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变更车道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250元的处罚。泉州高速交警提醒，行车途中保持注意力集中，留意导航提示并注意观察道路指示标牌，在需要进服务区、驶离高速时，提前变道至右侧车道。如果不小心走错方向，只能将错就错继续行驶，绝对不许急刹减速、随意变道、停车、倒车或逆行！

## 为保障市政综合提升工程 施工期间交通安全

### 泉州胭脂巷 交通限制至8月31日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赵美缘）昨日，记者从鲤城交警大队获悉，为保障胭脂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交通安全有序，2025年5月6日0时起至2025年8月31日24时，交警对胭脂巷（涂门街路口至中山南路路口路段）实施交通限制措施。

据悉，限制时间内，胭脂巷禁止一切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建议过往车辆优先选择羊公巷绕行，也可通过东鲁路、温陵路等周边道路绕行。

交警提醒，以上交通限制措施实施时间将依据工程作业进度进行调整，具体以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等设施为准。过往车辆驾驶人请留意交通标志与标线，按提示有序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指挥，确保出行安全。

## 严正声明

本人陈友益（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504082010），2020年11月，本人挂失、重新补办了身份证件（旧身份证件有效期2017.01.20-2037.01.20，新身份证件有效期2020.11.04-2040.11.04）。近期，本人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未经本人同意擅自使用此前留存的本人的旧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事务。为了维护本人的合法权益，现本人特向社会各界声明如下：

1、本声明作出之日前，若有关单位或个人擅自使用此前留存的本人的旧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冒充本人签名向政府相关部门、法院、银行、第三方公司等出具、提交、签署的所有相关合同、文件、材料，本人均不知情，均不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都是非法无效的，本人均不予以认可。

2、从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侵权，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复制，留存本人旧身份证件复印件，否则本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从本声明作出之日起，若有关单位或个人需要与本人联系或核实本人身份信息的，请直接与本人联系，本人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18959753668，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大宅村发福路15号。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友益  
日期：2025年5月8日

## 福建医佰汇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医佰汇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景洪路10-12号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请全体股东按时参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施天增，13799873555。

福建医佰汇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8日

## 海峡都市报

###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请保持距离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海峡都市报

宣